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40號

原告 曹煥穎即宇久森一室內裝修工作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瑄芳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確認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 理由：

	<p>(1)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載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170,000元,同狀事實及理由載稱該筆工程款內含「門旁格柵20,000元、主臥窗簾盒10,000元、次臥窗簾盒10,000元」,惟狀末又稱「向被告要求歸還產物:門旁格柵一座、主臥窗簾盒一座、次臥窗簾盒一座」,則<u>原告就上開門旁格柵及主、次臥窗簾盒部分,究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,或係請求被告歸還該等物品?</u>即有未明,應予確認。</p> <p>(2)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被告「表示道歉」,惟未表明請求<u>被告應以如何之方式、為何等內容之道歉</u>,未臻明確,應予補正。</p> <p>(3)應按上開確認及補正內容,<u>補提出具體明確訴之聲明</u>,俾供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,以確認原告是否已繳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</p>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原告前揭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工程款或歸還物品、表示道歉,所依據之 <u>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</u> 分別為何)。
3	補正上開編號1、2事項提出書狀之正本與繕本各1份。